贵州省科技厅(省知识产权局)机关工作人员休假申请表

部 门: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填表时间: 2017年06月05日

姓名	谈正忠	职务		7		参加工	作时间	13
上次休假时间 及 天 数		4			1			
申请休假天数				休假起止		从 201	7年06	月 06 日
		0		时间		至 201	7年06	月 08 日
处室领导意见		签字: 赵仕方						
		同意。						
						20	17年0	6月05日
厅(局)分管领导 意 见		签字:	:					
尽)L							
厅(局)长意见		签字:	:					
(厅级干部	『填写此栏)					年	月	日

备 注

(厅级干部休假需在此栏 说明休假期间的去向) 补休 2016 年度年假 3 天。(2016 年度年假当年休 4 天, 余 6 天, 本次休假后还有 3 天)

- 注:1、厅级干部申请休假需在"备注"栏注明休假期间的去向;
- 2、厅级干部请厅(局)长签署意见,各处(室)处长(主任)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,除处长(主任)外的其他工作人员请本处(室)处长(主任)签署意见;
- 3、根据《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,工作人员累计工作已满1年但不满10年的,年休假5天;已满10年但不满20年的,年休假10天;已满20年的,年休假15天。年休假一般不跨年度安排,如因工作原因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年休假的,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,但不得跨2个年度安排。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探亲假、婚丧假、产假和节育手术假以及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,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
- 4、根据《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,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: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;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,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;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,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;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,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。